**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保服务。

7、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 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 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更新8辆执法执勤车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TFY-2025-0021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新能源皮卡车3辆。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3辆 金额：

口否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口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口公开招标 口邀请招标 口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口询价

口单一来源 口框架协议 口其他 ：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口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口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口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口是 口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口否

(7)合同是否分包：口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口大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口监狱企业口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口是 口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口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口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口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 别 ： 品牌： 规格型号：

口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口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口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口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口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口 是 口 否 口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口固定单价口固定费率 口成本补偿 口绩效激励 口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车辆经现场验收合格后，由我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支付。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 约 验 收 情 况 挂 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口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口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口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 购 人 、 使 用 单 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口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口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口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口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口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双 方 商 议 确 定

(2)履约验收时间：所有货物交付完毕，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交货时间、数量、车辆型号、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承诺等(应当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口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产 权 过 户 登 记 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 同 生 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 同 份 数**

本 合 同 一 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 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 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 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 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 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 利 。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 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 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6. 合同履行

6.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 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 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 . 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7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 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 .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 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 . 2 保 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 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 .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 .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 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 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 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 或者提供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 投 标 (响 应 ) 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 向 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 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 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 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 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 . 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 . 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乙方提出履约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乙方先履行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更根据通用条款第7.1款执行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更根据通用条款第7.2款执行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 . 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 |
| 第二节  第8 . 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成交供应商在  接到甲方通知后须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 更换的费用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履约验收通过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按照通用条款第14.1(5)款执行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按照通用条款第15.1款执行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每延迟一天赔偿给甲方合同价款的2‰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 方式解决：  (1)向商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商洛市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 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你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 ( 大 写 ) , 币 种 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 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 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 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 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